

宣传产品是市场上“唯一”，侵权了吗？

松江法院审结一起因虚假宣传导致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璐

经营者为了促进产品的销售，在自家网站宣传语中使用“唯一”字样描述产品功能，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因虚假宣传导致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产品广告中“唯一”描述起争议

原告百顺公司是生物制药领域知名的四元隔膜泵产品制造商，拥有三款型号“隔膜泵”的发明专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三款隔膜泵均应用于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能在泵送过程中将残余流体完全排空。

被告胜利公司为了促进销售，于2021年6月1日在其官网宣传，称自家公司生产的3款型号隔膜泵为“唯一可以完全排尽，不会产生积液的隔膜泵”。

百顺公司认为，胜利公司所销售的隔膜泵产品并不是市场上“唯一”可以完全排尽、不会产生积液的隔膜泵。胜利公司对其商品所作的相关表述构成虚假宣传，使相关市场的消费者产生误解，给百顺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影响，已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胜利公司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16万余元。

被告胜利公司辩称，首先，百顺公司不享有起诉胜利公司的权利，市场上经营隔膜泵产品的主体众多，且均具有排空排尽技术，他们的宣传用语并不是针对百顺公司，与百顺公司不具有唯一对应性；其次，胜利公司

的相关宣传行为已被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被诉侵权的宣传用语已于2021年9月修改；最后，被诉侵权宣传用语的实际使用时间短、网站的浏览量低、产品的知名度低及销售规模小，主观不具有明显过错。

法院判决“唯一”说法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百顺公司及胜利公司均制造销售隔膜泵产品，且应用于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因此，两公司是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经营者，百顺公司有权提起本案的诉讼。其次，胜利公司在官方网页中对销售的产品功能冠以“唯一”这一限定词作为宣传内容，但实际上胜利公司并不是隔膜泵市场上唯一掌握排空、排尽技术的经营者。行业内多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均具有该技术，所以“唯一”字样具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最后，本案中隔膜泵的消费者集中在生物、制药领域，对产品是否具有排空、排尽的功能具有更高关注度，胜利公司描述其产品功能“唯一”足以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属于直接误导消费者。

因此法院认为，胜利公司构成虚假宣传，判决胜利公司赔偿百顺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警惕用语“绝对化” 误导消费不可取

法官表示，企业的商业属性决定了其需要追求更高的利润，尽最大可能宣传和推广自己的商品和服务。但在宣传和推广过程中，部分企业选择铤而走险，对自身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夸大甚至虚构，侵害了其他经营者的竞争利益，影响了正常有序的竞争环境，最终被认定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虚假宣传是指经营者在商品或服务宣传中故意提供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误导消费者或投资者做出错误的决策，虚假宣传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还会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行为进行认定。同时，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经营者应以自身产品品质的过硬性、独创的新颖性吸引消费者，在宣传中所发布的产品及服务信息，应当确保真实、科学、准确，而不应心存侥幸，通过使用“唯一”“最”“第一”等绝对化、排他性用语描述产品，试图以此增加自身竞争优势，获取更高的销量。企业在进行产品宣传之前，应对产品的宣传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宣传文字中的描述均应有真实的客观依据，避免使用极端性或歧义性词汇。同时建立快速处理机制，若虚假宣传的内容已经发布在公众平台，应对相关反馈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及回应，减少侵权事件的持续及不良影响的范围扩散，助力形成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用“蚂蚁搬家”调包品牌大衣获利11万 奢侈品店仓库管理员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本报讯 担任奢侈品店铺仓库管理员，却利用职务便利，采用“蚂蚁搬家”式的手段以冒牌大衣调包公司品牌大衣，再转手倒卖，非法获利11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今年初，吴某某开始担任某奢侈品大衣店铺的仓库管理员。3月中旬，当他得知自己因公司编制问题将被裁员，吴某某心态失衡，萌生“临走前捞一笔”的念头。于是，他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了6件假冒品牌大衣，并精心策划了一场调包大戏。

3月20日中午，吴某某利用店铺早班与晚班交接的间隙，将一件事先准备好的高仿大衣藏在背包中带入店铺。在“改衣间”内，他迅速将正品大衣与假冒大衣进行调换。下班后，他将装有正品大衣的背包带离了店铺。次日，店铺工作人员在盘点时发现了一件非正品的驼色大衣，随即展开调查。通过监控录像，他们很快锁定了吴某某为嫌疑人，并报了警。面对铁证，吴某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

的犯罪行为。

据调查，吴某某调包的大衣共计4件，价值高达11万余元。他不仅将假冒大衣与正品大衣进行了调换，还私自将4件正品大衣及2件非品牌大衣一并出售给从事奢侈品回收的朱某，并谎称这些大衣是公司内购所得。

今年6月18日，该案被移送至徐汇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吴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到案后，吴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通过家属退赔全部损失，并获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广大从业者要时刻牢记职业操守和法律底线。职务侵占行为不仅损害了企业的利益，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一旦触犯法律，必将受到严惩。

同时，检察官也呼吁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监督机制，防止类似职务侵占案件的发生。“企业应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检察官指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企业的财产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稳定。”

保姆偷走了3万元财物 筹备儿子婚礼 徐汇警方破获一起住家保姆盗窃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朱晓青

本报讯 为准备儿子结婚钱款，表面勤恳的住家保姆背地里却将雇主家当成了“自动提款机”，陆续盗取雇主家中现金、化妆品、香烟等财物共计价值3万余元。日前，徐汇警方破获一起住家保姆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陶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市民马女士至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报案称，家里部分现金和物品“不翼而飞”，怀疑被住家保姆陶某盗走。民警经询问马女士得知，其在外出差时，通过手机查看家中安防设备，竟发现客厅摄像头被家中保姆挪动过，随后掉落在地。马女士觉得陶某行为举止怪异，但未打草惊蛇。待回家清点家中财物，发现卧

室抽屉里的现金、外币以及16瓶化妆品和5条香烟“集体失踪”，价值超3万元。

获取线索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发现陶某趁马女士和其丈夫出差时，频繁潜入他们卧室盗取财物，更“聪明反被聪明误”的是，她还驾驶雇主的车辆前往马女士位于长宁区的住所，将偷来的财物藏匿于保姆房中。在掌握陶某的确凿犯罪证据后，民警将其抓获归案。

到案后，陶某交代，自己正在筹备儿子结婚钱款，便打起了马女士一家的主意，趁其出差期间顺走家中财物，本以为盗走部分财物就可以瞒天过海不被发现，最终却还是难逃法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陶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